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8907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089077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提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」自中華民國
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
112556635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5/08



1120002344